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泰国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泰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也建议泰国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并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泰国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⁶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 2014 年宣布的戒严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被减损，这似乎不符合《公约》第四条关于减损理由和减损条款范围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减损仍未取消，继续适用，一部分原因是 2005 年《紧急法令》(南部边境省份)和戒严令(31 省)在继续实施。⁷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尽管泰国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自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对泰国的访问只有一次，即 2018 年 3 月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访问了泰国。⁸



5. 泰国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2014 年《临时宪法》的某些规定(如第 44、47 和 48 条)以及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根据第 44 条发布的命令表示关切, 该命令限制了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可能导致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在严重侵犯人权时享有豁免权。¹¹

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与 2007 年的《宪法》相比, 尚待核准的新宪法草案似乎削弱了对残疾人的整体法律保护, 并且没有明确提及残疾人。¹²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正在审议的一项关于非营利组织运作的法案严重危及民主空间的维护和保护, 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相关义务的履行。工作队敦促泰国完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订该法案。¹³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泰国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缺乏明确、透明、参与性的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 因此,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评级降为“B”级。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泰国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可以完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切实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¹⁵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泰国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¹⁶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⁷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性别平等法》(2015 年)第 17 条允许基于宗教和国家安全理由的性别歧视。委员会对表示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土著人和无国籍人士遭到歧视和暴力, 还有报告称, 身份已合法化的移民面临旅行限制。¹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¹⁹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儿童面临的歧视和污名感到关切。它建议泰国与残疾儿童代表组织密切协商, 通过一项战略, 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成见, 禁止遗弃残疾儿童; 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援助, 以结束机构收容; 并提高对残疾儿童权利的认识, 提供更多与其年龄和障碍类型相适应的援助。²⁰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¹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妇女, 尤其是农村妇女, 无法参与制订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 尽管气候变化和灾害对她们的影响更为严重。²² 委员会建议泰国确保妇女作为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特别严重的人群和变革推动者, 能够有效参与制定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应对灾害和减少

风险的政策及行动计划。它还建议泰国确保这种政策和计划明确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考虑到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特殊需要。²³

1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仍然存在众多挑战，包括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领导下的临时军政府施行的公共命令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受到工商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商业和发展活动影响的人提出正当关切和举行和平抗议的权利面临不合理、不必要的限制。工作组建议泰国加紧努力，解决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制定新的整体影响评估框架，该框架应要求在开展超大型项目时，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全面评估社会和人权影响；工作组也建议泰国与受影响的群体，包括受到发展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这些项目也包括国有企业开展的项目。²⁴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⁵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国内法以死刑处罚与腐败、贿赂和毒品有关的犯罪，这些并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所指“最严重罪行”的标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大量案件判处了死刑。²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除 2018 年 6 月 18 日注射处死一名被判犯有谋杀罪的男性外，泰国自 2010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²⁷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等遭到酷刑和其他虐待、法外处决及强迫失踪。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罪行普遍有罪不罚，这类案件的调查进展缓慢。²⁸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残疾人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非自愿治疗，包括使用电击疗法、束缚、隔离和隔绝等手段，理由是认为他们的残疾会给自身或他人造成危险。²⁹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泰国立即设立一个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独立机制，并就充分尊重人权，包括武力的适当使用和根除酷刑及虐待等问题加强对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培训材料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⁰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泰国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努力废除可能导致酷刑或虐待行为得不到惩罚的国内法律，包括 2017 年《宪法》的相关规定(第 265 和 279 条)；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 3/2558(2015)号和第 13/2559(2016)号命令；1914 年《戒严法》；2005 年《紧急法令》；2008 年《国内安全法》；以及修订后的《监狱法》第 30 条。³¹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拘留场所极度拥挤，条件恶劣，包括卫生条件差、无法获得保健服务、缺乏足够的食物和水，以及对某些被羁押人的污名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滥用镣铐等束缚装置和性骚扰行为。³²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2014 年政变后，数以百计行使集会(或)表达自由权利的人被任意拘留，以“调整态度”；据报道，这些人中有很多在无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捕，并被单独关押在秘密地点，最长可达七天，没有司法监督，没有防止酷刑的保障措施，也不能会见律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被羁押人在获释后，被迫签署书面协议，规定不得出国旅行，不得

表达政治观点，如果违反协议，有可能面临最高两年的监禁。委员会同样表示关切的是，刑事犯罪嫌疑人没有指控、没有人身保护的情况下被长期羁押，在民事法庭案件中最长可达 30 天，在军事法庭案件中最长可达 84 天。³³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⁴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数百起针对平民的案件和逮捕令将由军事法庭审理，有平民被军事法庭定罪，不享有上诉权。³⁵

2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诉诸司法系统面临障碍，包括实际进出的障碍、缺乏法律援助、法庭上没有手语翻译、缺乏程序便利等，尤其是在农村地区。³⁶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存在多种障碍，阻碍妇女和女童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³⁷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⁸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泰国的法律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施加严重、任意的限制，包括《刑法》、《计算机犯罪法》(2007 年)、第 3/2015 号命令，以及通过《临时宪法》第 44 条施加的限制。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泰国依据上述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记者和其他个人提起刑事诉讼，尤其是刑事诽谤罪指控；还有报告称，在 2016 年的《宪法》公投举行前，辩论和宣传活动被禁止，一些个人遭到刑事指控。³⁹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若批评王室或对其持有异见可被判处 3 至 15 年监禁，有报告称，自军事政变以来，因大不敬罪而被拘留和起诉的人数急剧增加，并且某些案件采用了极端量刑，导致数十年监禁。⁴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关切。⁴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泰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取消国家法律中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不要将表达异议定为犯罪，直到紧急法令取消；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⁴²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在 2020 年 3 月，泰国根据 2005 年《紧急情况下公共行政紧急法令》，实行了严格措施。出台这些措施是为了防止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蔓延，并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的集会。此外，在数字经济与社会部下新设立的反假新闻中心严密监控与 COVID-19 有关的表达自由。⁴³ 国家工作队还表示关切的是，行动自由受到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任意限制，且这种限制不平等适用于本地和外来居民。⁴⁴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自 2014 年军事政变以来，和平集会自由受到过度限制，尤其是严格禁止五人以上的公共集会和四人以上的政治集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共集会法》(2015 年)规定，若未提前通知当局就组织和和平集会，可处以刑事处罚。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有数百人因组织或参加和平集会而被捕。⁴⁵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根据《紧急法令》，曼谷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2 日进入严重紧急状态，以阻碍年轻人牵头的民主抗议。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泰国皇家警察多次对行使基本权利的活动人士使用武力。⁴⁶

2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限制，缺乏措施确保他们投票的保密性。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无障碍投票程序的信息。⁴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⁸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为解决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作的重大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依然存在，它们引发了重大问题，特别是与性剥削、渔业、农业和家政工作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童工和剥削弱势群体(如非正常移民和土著人民)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口贩运受害者在未经有效筛查、未评估其保护需求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并且过早收集他们的证词，以便尽快驱逐出境。⁴⁹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⁵⁰

3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法》(《商法与民法典》第五编)禁止部分残疾人结婚和组建家庭，残疾儿童的父母在试图获取履行养育责任和防止遗弃方面的某些支持时，面临障碍。它建议泰国废除对残疾人的婚嫁和组建家庭构成歧视的《家庭法》第 1449 条及相关条款，并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提高其可得性。⁵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及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⁵²

32. 鉴于移民工人在泰国高风险经济部门中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非泰国国民无权组建工会表示关切。它敦促泰国让非国民也享有组建工会的权利。⁵³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高度集中在非正式就业部门，包括家政工人，依然享受不到劳工和社会保障保护，如最低工资保障、加班补偿、产假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持续存在，包括在招聘、晋升和退休年龄方面的歧视，据报道，在很多工厂，妇女的退休年龄是 55 岁，而男性的退休年龄是 60 岁。它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尽管工作场所性骚扰普遍存在，但泰国并未立法禁止。⁵⁴

3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的就业率低，残疾人面临偏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缺乏就业培训机会，雇主宁愿向全国增强残疾人权能基金会缴款，也不愿招聘残疾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基金会的贷款中，确实用于增强残疾人权能的金额有限，而且其有效性受到公共规章的限制。⁵⁵

2. 社会保障权⁵⁶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签证状况和(或)职业、语言障碍和居住地的服务可及性有限，移民工人群体无法充分获得社会保障、法律保护和公共服务。⁵⁷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⁸

3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处境贫穷的残疾人表示关切，特别是其中的少数民族、单亲家庭、父母全职照顾残疾儿童的家庭。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只有少数残疾人可领取残疾补助，补助不足以保证适当的生活水准。⁵⁹

4. 健康权⁶⁰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扬泰国为改善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如全民健康覆盖计划，这延长了人均预期寿命，降低了艾滋病毒感染率，消除了艾滋病毒和梅毒的母婴传播。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南部边境省份和少数民族的孕产妇死亡率较高，还有报告称，残疾妇女被强迫绝育和堕胎。⁶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除其他外，全民健康覆盖应确保设立一个系统，以应对各种暴力，特别是性别暴力，并向青少年提供适合年龄和具体情况的全面性教育。⁶²

3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无法获得主流保健服务和关于公共健康教育的消息，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未向所有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充分培训。⁶³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⁶⁴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表示关切的是，移民拘留中心中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能获得的基本保健服务极少。⁶⁵ 难民署也提出了类似关切。⁶⁶

5. 受教育权⁶⁷

40. 教科文组织指出，小学和中学的辍学率有所上升，辍学生主要来自最弱势群体，这个问题在较贫困的家庭中尤其显著，这些家庭认为学费太高。⁶⁸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高等教育中存在性别隔离现象，妇女和女童在技术、工程、数学和农业等非传统学科的入学率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学校课程和教科书中存在性别偏见，强化了传统性别成见。⁶⁹

4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仍未实现，一些学校拒绝招收残疾学生。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工作人员和教育机构的能力、技能和资源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⁷⁰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⁷¹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事务和家庭发展部承担了额外的业务职责，进一步削弱它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有效运作的能力。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考虑到根据《性别平等法》设立的性别平等促进委员会等新委员会，妇女事务和家庭发展部的任务和责任不明确。⁷²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关切，即对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存在强烈的陈规定型观念，削弱了妇女的社会地位，是妇女在很多领域，包括在就业市场和政治及公共生活中，处于劣势的一个根本原因。⁷³

45.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泰国妇女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时面临更严格的条件，有报告称，在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中，男性可优先注册国籍，导致没有国籍的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比例偏高，因而行动自由受限，获得教育、就业、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⁷⁴

46.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非常普遍，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2007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规定在法律程序中的每个阶段，都可以通过和解和调解来解决案件。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基本服务和支持不足，特别是以性剥削或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⁷⁵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泰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鼓励报告这类暴力行为，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得到彻底调查，施害者应被起诉，如果被定罪，则给予适当惩处；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和保护手段；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民众更加意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不可接受；加强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⁷⁶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泰国至今未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它还表示遗憾的是，自2014年5月政变以来在泰国执政的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中没有妇女。委员会还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立法机构、部长职位、地方政府、司法系统、警队、外交官和学术机构中，妇女的代表性较低，特别是在决策层；在决策性职位中，来自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及土著妇女的代表性不足。⁷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此提出了建议。⁷⁸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妇女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在南部边境省份倡导土地权利、保护环境以及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同性恋妇女、双性恋妇女、跨性别妇女和穆斯林妇女权利的人，越来越成为当局和工商企业诉讼、骚扰、暴力及恐吓的目标。⁷⁹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农村妇女：仍然无法充分获取基本社会服务，如教育和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也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的决策机构及结构中没有代表，被排除在对她们有影响的问题的决策进程之外；由于开发项目征用土地、采矿和其他采掘业占用土地、国家公园分区制度等，她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面临限制。⁸⁰

2. 儿童⁸¹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泰国采取了措施，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儿童没有做出生登记，或没有出生登记文件，因此容易成为无国籍儿童。⁸²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泰国应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充分执行其国内儿童保护法律。它还指出，社区一级的机制需要通过去中心化进行强化，以确保预防和儿童保护服务的可及性。此外，国家工作队指出，应提供公众认识，并为社会福利和执法人员提供网上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还应制定一项健全的战略，以保护所有学校中的儿童。⁸³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尽管 2019 年签署了关于为移民拘留中心中的儿童确定替代拘留的措施和方法的谅解备忘录，但截至 2021 年，还有儿童被拘留在移民拘留设施中。⁸⁴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修订了《刑法》第 277 条，确保强奸 15 岁以下儿童的罪犯不能免于处罚。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刑法》第 277(5)条，法院可以使用自由裁量权减轻罪犯的刑罚，年仅 13 岁的女童仍有可能被合法地嫁给对她施加性虐待的罪犯。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多配偶制等有害习俗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⁸⁵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泰国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并建议泰国对公众进行关于这项法律的教育。⁸⁶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有报告称，少年司法流程对被指控儿童的适用不一致，还有报告称，公开表达观点的未成年人遭到不同的威胁。国家工作队建议泰国提高警察和其他司法人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建议泰国确保儿童不因表达观点而受到威胁和骚扰，包括“调整态度”。⁸⁷

3. 残疾人⁸⁸

5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法律并未完全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统一，特别是《增强残疾人权能法》第 4 条中对残疾的定义，以及获得服务和补助的标准，这些标准严重依赖医学评估。⁸⁹

5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增强残疾人权能部没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无法充分履行其任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代表组织缺乏明确的职责。⁹⁰

59. 委员会建议泰国修订法律，无例外地禁止歧视残疾人，并纳入符合《公约》规定的“合理便利”定义。委员会还建议泰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消除对残疾人歧视小组委员会升级为委员会，以确保它能有效、独立地处理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包括交叉歧视和多重歧视。⁹¹

6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于多重和交叉歧视及暴力的法律、政策或方案，残疾妇女系统性参与直接关系到她们的决策进程的机会有限。⁹²

6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无障碍立法的执行力度不足，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也缺乏一致的无障碍标准、有效的强制落实和不遵守规定的处罚。⁹³

62.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泰国没有按照《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要求，制定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针对残疾人的具体预防、保护及援助计划。⁹⁴

63.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往往面临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包括以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强迫乞讨和人口贩运；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女童和妇女，还遭到暴力和虐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保护人们免于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政策缺乏残疾视角。⁹⁵

64.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女童和男童)继续受到非自愿治疗，包括强迫绝育和堕胎。⁹⁶

65. 委员会建议泰国在在大众媒体和公共信息中开发并使用无障碍通信格式，如盲文、触觉交流、手语、“易读”等，以确保政府网站的无障碍性，并建议泰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和监督无障碍性，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⁹⁷

4. 土著人民

6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宪法》缺乏对土著人民的保护表示遗憾，并对土著人民面临的成见和偏见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受到歧视，包括在公民身份、获得基本服务或土地权利方面的歧视，特别是第 64/2014 号和第 66/2014 号法令的影响，据报道，这些法令导致几个社区被驱逐出自己的土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中，缺乏协商和参与。⁹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克伦土著人民被强迫驱逐，持续受到骚扰，没有确保充分协商，以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⁹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的维权人士面临恐吓、逮捕、拘留和起诉，还有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等严重罪行，克伦土著人民的情况正是如此。¹⁰⁰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⁰¹

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泰国为确保移民工人能通过正常移民身份获得法律和社会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并督促泰国继续应对因边境关闭而上升的非正常移民风险。¹⁰²

68.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无证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被长期拘留，不能接触他们的大使馆、法律顾问或民间社会组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拘留中心的牢房过于拥挤，缺乏充足的保健服务，卫生条件恶劣，食物和水不足，暴力时有发生。它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儿童被拘留，与其亲人分离，不能上学，和成年人关在同一牢房里。¹⁰³

6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对女移民工人的处境表示关切，她们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特别是其中的无证移民。¹⁰⁴

70.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泰国为收容难民做出重要努力，并决定建立寻求庇护者的审查机制，但它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包括维吾尔族和罗兴亚人，被驱逐出境和强制遣返，而没有审查或充分评估他们的保护需求，免于驱回的保障不足。¹⁰⁵

71. 难民署建议泰国考虑改革法律和政策，允许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通过参加国民保险计划，获得国家医疗系统的服务。它还建议泰国考虑改革法律和政策，将社会福利计划扩大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允许他们享有工作权利。¹⁰⁶

6. 无国籍人士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可泰国自通过 2008 年《民事登记法》以来取得的进步，关于儿童出生登记和补登记的条例，以及在 2024 年之前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承诺，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无国籍人士的数量较多，特别是在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中，对获取儿童教育等基本服务产生了有害影响，并导致卷入人口贩运和卖淫犯罪网络的风险上升。¹⁰⁷

E. 特定地区或领土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05 年南部边境省份实施了保安法，以控制暴力，对法治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正当程序、对基本自由的限制以及有罪不罚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侵犯人权的保安部队未被追究责任。工作队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存在法外处决事件，强迫绘制马来族人的 DNA 图谱，并通过虚假的社交媒体账号操纵舆论。¹⁰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南部边境省份的穆斯林妇女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方面继续面临障碍，包括获得教育、就业、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权利，该地区正在进行的冲突导致她们的处境更加困难。¹⁰⁹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ailand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H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158.10, 158.13–158.19, 158.21, 158.24–158.25, 158.59–158.61, 159.1–159.8, 159.10–159.11, 159.16, 159.19–159.20, 159.22, 159.28, 159.51 and 159.65.
-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ailand, p. 1.
- ⁴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ailand, p. 4.
- ⁵ *Ibid.*, p. 8.
- ⁶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ailand, p. 5.
- ⁷ CCPR/C/THA/CO/2, para. 5.
- 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
- ⁹ OHCHR, “Management and Funding”, in OHCHR Report 2015, pp. 61, 65, 70 and 116; in OHCHR Report 2016, pp. 79, 83, 88 and 136; and i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pp. 79, 83, 88, and 137; and OHCHR, “Funding”, i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7, 92 and 166; and i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forthcoming).
-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26–158.31, 158.38–158.48, 158.50–158.54, 158.63, 158.107, 158.113, 158.117, 159.12–159.15, 159.20, 159.31, 159.35–159.36 and 159.57.
- ¹¹ CCPR/C/THA/CO/2, para. 7.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² CRPD/C/THA/CO/1, para. 7.
- 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⁴ CEDAW/C/THA/CO/6-7, para. 14.
- ¹⁵ CCPR/C/THA/CO/2, para. 10. See also CEDAW/C/THA/CO/6-7, para. 15;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¹⁷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16, para. 158.66.
- ¹⁸ CCPR/C/THA/CO/2, para. 11.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¹⁹ CEDAW/C/THA/CO/6-7, para. 8.
- ²⁰ CRPD/C/THA/CO/1, paras. 17–18.
- ²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36–158.37, 158.49 and 158.181.
- ²² CEDAW/C/THA/CO/6-7, para. 46.
- ²³ *Ibid.*, para. 47 (a)–(b).
- ²⁴ A/HRC/41/43/Add.1, summary, pp. 1–2.
- ²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1–158.12, 158.22, 158.32–158.35, 158.72–158.80, 158.119–158.123, 159.9, 159.17, 159.21, 159.23–159.27, 159.29–159.30, 159.32–159.33, 159.37, 159.58 and 159.66.
- ²⁶ CCPR/C/THA/CO/2, para. 17.

- 2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28 CCPR/C/THA/CO/2, para. 21.
- 29 CRPD/C/THA/CO/1, para. 31.
- 30 CCPR/C/THA/CO/2, para. 22 (e)–(f).
- 31 CAT/C/THA/QPR/2, para. 3.
- 32 CCPR/C/THA/CO/2, para. 33.
- 33 Ibid., para. 25.
- 3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24, 159.14, 159.34 and 159.38–159.47.
- 35 CCPR/C/THA/CO/2, para. 31.
- 36 CRPD/C/THA/CO/1, para. 27.
- 37 CEDAW/C/THA/CO/6-7, para. 10.
- 3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30–158.137, 158.139–158.142, 159.50, 159.52–159.56 and 159.59–159.63.
- 39 CCPR/C/THA/CO/2, para. 35.
- 40 Ibid., paras. 37–38.
- 4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42 UNESCO submission, p. 6.
- 4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 3.
- 4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45 CCPR/C/THA/CO/2, para. 39.
- 4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47 CRPD/C/THA/CO/1, para. 59.
- 4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23, 158.100–158.101, 158.108–158.109, 158.111–158.112, 158.114–158.116 and 158.118.
- 49 CCPR/C/THA/CO/2, para. 23. See also CEDAW/C/THA/CO/6-7, para. 24.
- 5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16, para. 159.48.
- 51 CRPD/C/THA/CO/1, paras. 43–44.
- 5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16, para. 158.110.
- 5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54 CEDAW/C/THA/CO/6-7, para. 36 (a)–(c).
- 55 CRPD/C/THA/CO/1, para. 53.
- 5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45 and 158.170.
- 5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5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55, 158.67, 158.144, 158.147–158.149 and 158.180.
- 59 CRPD/C/THA/CO/1, paras. 55–56.
- 6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46 and 158.150–157.
- 61 CEDAW/C/THA/CO/6-7, para. 38.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6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63 CRPD/C/THA/CO/1, para. 47.
- 64 Ibid., para. 48; and CEDAW/C/THA/CO/6-7, para. 39.
- 6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66 UNHCR submission, pp. 5–6.
- 6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89, 158.102, 158.158–158.162 and 158.164–158.167.
- 68 UNESCO submission, p. 4.
- 69 CEDAW/C/THA/CO/6-7, para. 34.
- 70 CRPD/C/THA/CO/1, para. 45.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7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62, 158.64–158.65, 158.68–158.69, 158.71, 158.81–158.84 and 158.143.
- 72 CEDAW/C/THA/CO/6-7, para. 12.
- 73 Ibid., para. 18.
- 74 Ibid., para. 32.
- 75 Ibid., para. 20.
- 76 CCPR/C/THA/CO/2, para. 14.
- 77 CEDAW/C/THA/CO/6-7, para. 28.
- 78 CCPR/C/THA/CO/2, para. 16.

- ⁷⁹ CEDAW/C/THA/CO/6-7, para. 30.
- ⁸⁰ Ibid., para. 42 (a)–(c).
- ⁸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57–158.58, 158.85–158.99, 158.103–158.106, 158.125–158.129, 158.163 and 159.49.
- ⁸² CEDAW/C/THA/CO/6-7, para. 32.
- ⁸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⁸⁴ Ibid.
- ⁸⁵ CEDAW/C/THA/CO/6-7, para. 48.
- ⁸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⁸⁷ Ibid., p. 7.
- ⁸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68–158.174.
- ⁸⁹ CRPD/C/THA/CO/1, para. 9.
- ⁹⁰ Ibid., para. 67.
- ⁹¹ Ibid., para. 14.
- ⁹² Ibid., para. 15.
- ⁹³ Ibid., para. 21.
- ⁹⁴ Ibid., para. 23.
- ⁹⁵ Ibid., para. 33.
- ⁹⁶ Ibid., para. 35.
- ⁹⁷ Ibid., para. 42.
- ⁹⁸ CCPR/C/THA/CO/2, para. 43.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⁹⁹ Letter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f 2016, 2017, 2019 and 2020 sent to Thailand under early warning measures and urgent procedures. They can be accessed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CERD/Pages/EarlyWarningProcedure.aspx.
- ¹⁰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¹⁰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6, paras. 158.175–158.179, 159.64 and 159.67–159.68.
- ¹⁰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¹⁰³ CCPR/C/THA/CO/2, para. 29.
- ¹⁰⁴ CEDAW/C/THA/CO/6-7, para. 36 (d).
- ¹⁰⁵ CCPR/C/THA/CO/2, para. 27.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¹⁰⁶ UNHCR submission, pp. 7–8.
- ¹⁰⁷ CCPR/C/THA/CO/2, paras. 41–42.
- ¹⁰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¹⁰⁹ CEDAW/C/THA/CO/6-7, para. 22.
-